**采购公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业绩要求** |
| 滑触线、集电器等采购项目 | 相线集电器 | ZN182.01.01.03S 1.单片双头集电器； 2.接头材质：碳铜合金； 3.最大电流：一个接线端25A，两个接线端2\*20A。 | 个 | 60 | 接供货通知后20日内 | 12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加工件相类似销售业绩不少于1份，累计金额不低于2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 单刷集电器 | ZN354.01.01.03S 1.单片单头集电器； 2.接头材质：碳铜合金； 3.最大电流：一个接线端40A。 | 个 | 60 | 接供货通知后20日内 | 12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直线滑触线UZ-3 | ZN146.01.02-10//U形滑线//L=3米一根 | 根 | 960 | 接供货通知后20日内 | 12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内弯弧滑触线 | ZN146.01.02-11//内滑线弯折半径R=0.582米，90度，两端直线段均为0.2米 | 根 | 150 | 接供货通知后20日内 | 12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外弯弧滑触线 | ZN146.01.02-12//外滑线弯折半径R=0.5618米，90度，两端直线段均为0.2米 | 根 | 150 | 接供货通知后20日内 | 12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C型滑线 | ZN.354.02S | 根 | 2070 | 接供货通知后20日内 | 12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滑线固定底座 | ZN146.01.02-13//两极滑线 | 个 | 3150 | 接供货通知后20日内 | 12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滑线端部保护套 | 与UZ-3滑触线配套 | 个 | 3150 | 接供货通知后20日内 | 12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滑触线接头 | 1件//2段滑触线//与UZ-3滑线配套//材质：铜，用于连接两段滑线，也能补偿导线的热胀冷缩。 | 个 | 1080 | 接供货通知后20日内 | 12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滑线接头护套 | 数量同滑触线接头//与UZ-3滑线配套//材料采用黑色PP塑料，用于两段滑线连接处绝缘保护。 | 个 | 1080 | 接供货通知后20日内 | 12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滑线固定座 | ZN.354.02S 与C型滑线配套//材料采用黑色PP塑料，内嵌螺母M5\*2，与底座主体接合牢靠。 | 个 | 5490 | 接供货通知后20日内 | 12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端帽 | ZN.354.02S 与C型滑线配套//尺寸：长\*宽\*高=60\*18\*24mm，用于封闭滑触线顶端。 | 个 | 120 | 接供货通知后20日内 | 12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滑线接头 | ZN.354.02S 与C型滑线配套//内芯材质为铜，尺寸：长\*宽\*高=100\*18\*20mm，用于连接两根滑线，并对接头处加以绝缘保护。 | 个 | 2100 | 接供货通知后20日内 | 12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喇叭口 | 引导集电器顺利进入或脱离导线，封闭滑触线顶端，配铝座，见图片。 | 个 | 60 | 接供货通知后20日内 | 12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